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截至2009年1月20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1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4〉）。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在下列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额度内贷款			贷款用途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额度内贷款 (万元)		
深圳平安银行(原“深圳市商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商营<营>授信保字<2005>号第123005号)	4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商营<营>授信保字<2005>号第123005号)	2005年1月	2005年1月	2010年1月	9,250.00	项目贷款	
					2005年6月		5,875.00		
					2005年8月		2,437.50		
					2006年1月		2,437.50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穗交银HZ2007最借字002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穗交银HZ2007最保贷<法>字005号)	2007年5月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20,000.00	购买LNG、燃料及配件	
深圳平安银行(原“深圳市商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商营<营业部>授信字<2007>号第A110010700015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商营<营业部>授信保字<2007>号第A110010700015号)	2007年7月	2008年2月	2009年1月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证	
深圳平安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平银<营业部>授信字(2008)第<TA1001101010800054>)	12,000.00	保证合同(深平银<营业部>保字(2008)第<TA1001101010800054>)	2008年10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0月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40812008)	1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040812008)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5,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2,000.00	合计:					57,000.00	

(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5>)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7年期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其增加相应资本金。本承诺内容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载明。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4.34亿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14亿元，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二）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20亿元，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